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3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直播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7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if@cmcs.com.cn)进行预报名,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时间: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直播网址: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将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KUIJI WANG先生、董事、总经理王翠先生、财务负责人LISA YI LIU FENG女士、董事会秘书罗雅妮女士(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7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f@cmc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投资者参与方式

联系人:上海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箱:lif@cmc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5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十一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刚先生主持并发言。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零,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工作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宝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附件: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宝明先生,1970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津港(集团)全部物资集装箱业务部部长、散杂货业务部部长、业务部部长、调度指挥中心主任、生产安全全部临时负责人、业务经营部部长、业务经营中心主任,天津港远拓(石)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港远航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90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玻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708,000元(7,08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716,415.91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山玻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7日
-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款满足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赎回价格(1.18元/张)(即不低于1.453元/张)。根据《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6-17号),明确符合赎回条件的,经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底面方式赎回公告时间为2026年7月6日到期披露79次“山玻转债”赎回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摊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号),明确符合赎回条件的,经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底面方式赎回公告时间为2026年7月6日到期披露79次“山玻转债”赎回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的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票面利率当年票利率,即1.80%;

t:指自息日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当期应付利息为:IA=B×I×t÷365=100×1.80%×241÷365=1.1885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赎回应付利息=100+1.1885=101.1885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5.“山玻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7日

6.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情况

截至2026年7月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山玻转债”余额为人民币708,000元(7,080张),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额的11.80%。

(二)转股情况

“山玻转债”自2026年5月12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人民币599,281,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53,601,304股,占“山玻转债”转股前总股本的12.26%。

截至2026年7月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6年7月6日)	变动后 (2026年7月6日)	变动前转股比例 (%)	变动后转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980,592	640,312	653,620,904	0	0
总股本	652,980,592	640,312	653,620,904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1日的股本结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三)可转债转股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于6月6日收市后,尚未转股708,000元“山玻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数据,本次赎回“山玻转债”的数量为7,08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16,415.91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7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3,601,304股。总体看,提前赎回期间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赎回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7月1日)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2026年7月6日)	变动后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能源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344,746,528	52.80%	344,746,528	52.74%
山东能源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316,441,633	48.46%	316,441,633	48.42%
烟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304,263	4.33%	28,304,263	4.32%
烟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114,361	12.89%	84,114,361	12.87%

注: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系烟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燃料有限公司;3.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3.本次可转债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增加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6-035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以下区间内进行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人民币)	上年同期(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	18,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1.24%	-2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0	15,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80%	-21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6	0.157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6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质押已于近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同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	解押日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4,900,000	0.80%	0.22%	2024年10月23日	2026年7月3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新元	是	10,000,000	1.62%	0.46%	2023年5月22日	2026年7月3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期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期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世纪新元	10,900,000	2.28%	474,000	4.35%	4.33%	0.24%	0	0.00%	0	0.00%	0.00%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6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了解并行使权利,现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3.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4.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5.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6.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7.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8.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9.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0.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1.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2.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3.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4.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5.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6.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7.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8.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9.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20.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21.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22.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23.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24.会议召集人: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5

##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紫燕”)。
- 投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本次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司能有效地进行经营和管理,总体风险可控,公司也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不同发展阶段规划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紫燕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对成都紫燕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紫燕的注册资本金额将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紫燕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主要要素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六)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七)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八)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九)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十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十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十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十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十五)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十六)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十七)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十八)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十九)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法人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增资现有公司(√比例□新设比例)

全资子公司

成都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9151010668081710D

□不适用

杨亚林

65